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5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各項進行者則除外：

(i) 供股（如下文所定義）；

(ii)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權證、債券、票據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藉此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iv)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江建軍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2509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每名代表之委任須註明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的核證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被撤回。
5.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在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屈順才先生及宋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慶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張永根先生及黎曉峰先生。